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
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5)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6)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 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9)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厂房租赁合同
- (3) 厂房不动产权证
- (4) 工艺流程说明
-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 (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51.230 秒, 北纬 27 度 50 分 27.2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本项目使用面积(m ²)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01~10、05-66、07-23~24 地块）》</p> <p>审批文件名称：《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安市北部组团（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A-1-1、A-1-2 等地块）等规划的批复》</p> <p>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3]5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浙环函〔2021〕18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01~10、05-66、07-23~24 地块）》符合性分析</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园区），系租赁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9773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01~10、05-66、07-23~24 地块）》显示该地块规划现状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2. 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p>			

书》（浙环函〔2021〕188号）。规划区域内以二类工业项目为主，涉及部分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其中三类工业项目为罗风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项目，该地块属于三类工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毛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为新建项目，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新建项目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	有电镀工艺、化学镀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

	业 33	热处理加工	的新建项目
限制 准入 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①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装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新建项目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仅对外加工的项目；③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全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有电镀、化学镀、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制造 339		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 建项目; ②有色金属 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 以上的新建项目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 理加工		①有钝化、阳极氧化、 铝氧化、发黑、酸洗、 碱洗、磷化、电泳、 超声波清洗工艺的; ②企业配套对外加工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项目; ③使用有机涂 层的(包括喷粉、喷 塑、浸塑、喷漆、达 克罗等)	
<p>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与汽摩配行业无关的产业入驻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另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成熟，废气、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3768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根据《2025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3768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项目所在区域</p>
---------	--

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5）（见附图4），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1-3。

表1-3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5）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内），选址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无害化处理、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控制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其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的要求。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

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在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5）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由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行业内；项目所选工艺及主要设备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通知中的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导向。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号）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	符合

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半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VOCs主要为注塑工艺产生，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高架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VOCs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8.《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本项目进

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保审批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并按有关规定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力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独立破碎间，破碎机加盖运行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要求。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引高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	符合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				

	收集与处理		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符合
	生产区域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架高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点位收集风速	符合

			不低于 0.3m/s。	
危废库 异味管 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间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运处置。	符合
废气处 理工艺 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 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及排放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应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投资 200 万元购买生产制造设备，主要进行汽配塑料件的制造与销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于，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200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p> <p>项目东侧为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瑞安市华兴装璜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瑞安市南翔印务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均为 6 层，项目位于 2#厂房 1 层及 3#厂房 1 层，其余楼层为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它生产车间。</p>
------	---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配塑料件	180 吨/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其中 2#厂房 1 层 680m ² (注塑车间 1)、3#厂房 1 层 720m ² (注塑车间 2), 项目建成后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 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储运工程	仓库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飞云江。
	废气治理措施	各注塑机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收集汇总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车间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 望江大道以西, 滨江大道以北地块, 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 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 m ³ /d, 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 ₂ /O + 纤维转盘滤池工艺, 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	位置
1	注塑机	11	HXM168	注塑车间 2
2	小型注塑机	30	HXM60	注塑车间 1
3	破碎机	3	/	破碎间
4	搅拌机	1	/	破碎间

5	冷却塔	2	/	注塑车间 1、2
6	砂轮机	1	/	/

注塑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和设备容量，限制企业产能的设备是注塑机。本项目设置 11 台 HXM168 型注塑机、30 台 HXM60 型注塑机。

表 2-4 项目注塑机产能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计能力（kg/h）	生产时间（h）	注塑能力（t/a）
注塑机 HXM168	11	4.3	3000	142
小型注塑机 HXM60	30	0.9	3000	81

本项目注塑原料 PA66 颗粒用量合计 181t/a，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其边角料产生量约 9.1t/a。故总注塑量为 190.1t/a。结合表 2-4 分析可知，企业注塑机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注塑产能能够匹配。故本项目注塑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企业生产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A66 颗粒	181t/a	10t/a	25kg/袋，新料
2	液压油	0.4t/a	0.17t/a	170kg/桶
3	润滑油	0.4t/a	0.17t/a	170kg/桶
4	模具	120 个/a	30 个/a	外购
5	砂轮片	0.003t/a	0.003t/a	外购
6	抹布及手套	0.05t/a	0.01t/a	外购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符合性分析：

①PA66 塑料粒子：PA66 塑胶原料是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酰胺树脂，化学名称为聚酰胺 66（英文简称 PA），俗称尼龙 66，属于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应用最广的品种。其密度为 1.15g/cm³，热分解温度超过 350℃，平衡吸水率 2.5%，具有高强度、耐磨自润滑特性及耐酸碱性能。该材料通过玻璃纤维增强可提升耐热性至 250℃以上，广泛应用于机械齿轮、汽车轴承、电气零件等领域。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 10 小时制昼间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建筑面积约 1400m²。设注塑车间 1、注塑车间 2、破碎间、危废仓库、办公室、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6 厂区平面布置清单

车间名称	位置
注塑车间 1	第二栋一楼
危废仓库	
破碎间	
办公室	
注塑车间 2	第三栋一楼
仓库	

8.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生活用水及冷却水。

①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机冷却水循环间接水冷。项目配置 2 台冷却塔，总冷却循环水量为 3m³/h，冷却塔年运行 3000 小时，则全年系统循环水量为 9000t/a。循环水量损耗按 2%计，则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180t/a，即新鲜水补充量 180t/a。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损耗。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标后外排飞云江。

③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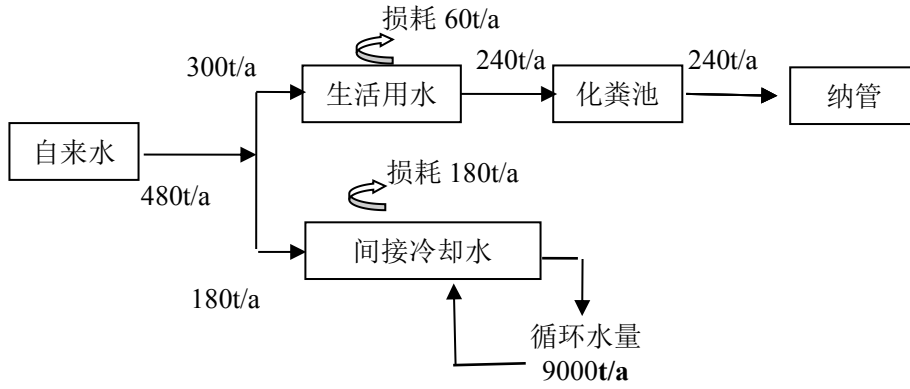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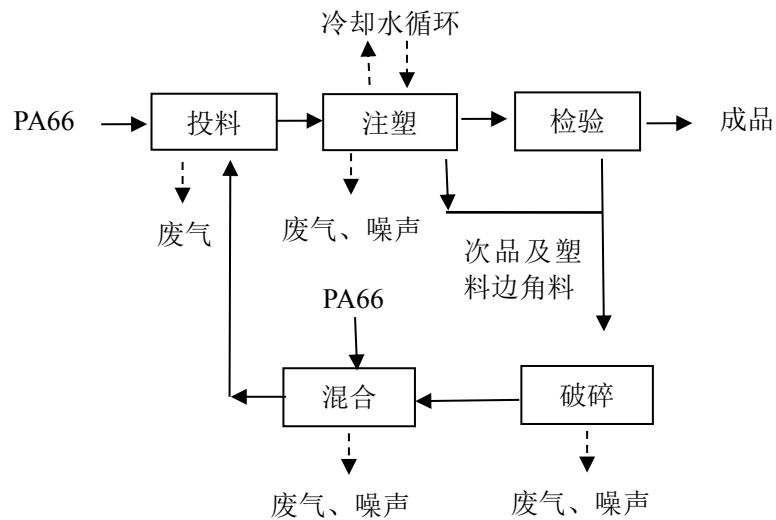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将 PA66 新料人工投料至料筒中，再经管道吸入注塑机进行下一步工序。项目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注塑：注塑机加热温度约 220℃（电加热），将熔融的料体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220℃ 低于 PA66 热分解温度 350℃，因此，PA66 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不会分解。仅产生少量挥发性注塑废气，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注塑成型过程采用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经损耗后补充用水（主要以水蒸气的形式耗损，不外排）。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润滑油定期补充损耗。

③检验：检验清除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合格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破碎：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塑料边角料，以及检验选出次品。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破碎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及噪声。

⑤混合：破碎后的塑料颗粒与 PA66 新料通过搅拌机进行混合便于后续回用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⑥模具维修：利用砂轮机对模具进行打磨维修，经维修后继续用于生产。该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2、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冷却水	间接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混合、破碎、投料	混合、破碎、投料粉尘	颗粒物
	模具维修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袋等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模具	金属
		废砂轮片	砂轮片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声环境</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p> <p>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为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生产车间已做好硬化，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根据现场勘查，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最近距离/m
1	沙河村民房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面	约 225
2	沙河家园小区				东面	约 345
3	凤川华庭小区				东北面	约 440
4	华璟佳园小区				西面	约 60
5	沙溪村民房				西面	约 128
6	规划住宅用地				西北面	约 81
7	银株佳苑小区				西南面	约 339
8	银岙村民房				西面	约 466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氮、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6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0	≤20

注：总氮、总磷、氨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P、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40	≤2（4）	≤12（15）	≤0.3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	/	/	/	6~9	≤10	≤10	≤1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3-8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4.0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20	/		气筒	1.0	
3	氨	20	20 ^d	聚酰胺树脂		1.5 ^c	企业边界
4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b	/	/	排气筒 30m	20 ^c (无量纲)	企业边界

b: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本项目排气筒 30m 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执行相应标准。

c: 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值。

d: 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3.噪声

根据《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6), 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颗粒物。

1、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瑞安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	/	/	0.01
氨氮	0.001	/	/	0.001
总氮	0.003	/	/	0.003
VOCs	0.45	1: 1	0.45	0.45
颗粒物	少量	/	/	少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使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主要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气</p> <p>1、投料、破碎、混合粉尘</p> <p>项目塑料原料 PA66 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设置独立的破碎间，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混合后回用。由于破碎间内的破碎机、搅拌机运行时均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投料、破碎、混合粉尘仅做定性分析。</p> <p>2、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机加热温度约 220℃（电加热），将熔融的料体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机工作温度远低于 PA66 热分解温度的 350℃，因此 PA66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会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氨，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2.368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 181t/a，边角料、次品回用量约占原料的 5%，约为 9.1t/a，原料总注塑量为 19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45t/a。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15kg/h。</p> <p>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组织废气满足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小于 2kg/h，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上 VOCs 末端治理措施。</p>

本项目在各注塑机产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注塑废气收集汇总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1 架高排放，排放高度约 30m。参考《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项目设有 11 台注塑机（型号：HXM168，每台注塑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截面尺寸设为 $0.5m \times 0.5m$ ，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 ），则集气风量 $Q=0.5m \times 0.5m \times 0.6m/s \times 3600s \times 11 \text{ 台}=5940m^3/h$ 。

同时设有 30 台小型注塑机（型号：HXM60，每台注塑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截面尺寸设为 $0.4m \times 0.4m$ ，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 ），则集气风量 $Q=0.4m \times 0.4m \times 0.6m/s \times 3600s \times 30 \text{ 台}=10368m^3/h$ 。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则项目注塑工序总设计风量取 $17000m^3/h$ 。

3、臭气浓度

根据塑料原料的理化性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本项目均以臭气浓度表征。类比同类企业，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打磨粉尘

本项目砂轮机用来打磨模具，使用频率极低，因该打磨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5	有组织	0.27	0.09	5.29	0.45	3000	DA001
		无组织	0.18	0.06	/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氨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	/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排放时间/h
注塑	注塑机	臭气浓度	系数法	少量	/	有组织	17000	拉高排放	60	/	是	少量	/	/	DA001	3000
						无组织			/	/		少量	/	/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45	0.15	有组织			60	/		0.27	0.09	5.29		
						无组织			/	/		0.18	0.06	/		
		氨	系数法	少量	/	有组织			60	/		少量	/	/		
						无组织			/	/		少量	/	/		
投料 破碎 混合	破碎 机、搅 拌机	颗粒物	/	少量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	/
模具 维修	砂轮 机	颗粒物	/	少量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	/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47500	27.840911	5.7	30	0.7	12.3	303	3000	正常	

4、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29	0.09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5、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混合、破碎工序设置独立的破碎间，搅拌机和破碎机运行时加盖密闭。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kg/h<2kg/h，排放浓度为 5.2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非甲烷总烃的要求限值。项目排放速率稳定且<2kg/h、排放浓度达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是可行的。

6、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收集效率为 0%进行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次	0.15	/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收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8、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不作要求。

(2) 废水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20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3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450mg/L、30mg/L、60mg/L计。则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产生量为0.108t/a、氨氮产生量为0.007t/a、总氮产生量为0.014t/a。

2、污染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2) 污水源强核算

表4-6 企业废水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450	0.108	化粪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	排污系数法	240	≤40	0.01
		氨氮			30	0.007		/			≤2(4)	0.001
		总氮			60	0.014		/			≤12(15)	0.003

注: 1、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7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生活	COD、NH ₃ -N、TN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8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20.647246°	27.840255°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 m³/d，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排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₂/O+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线，企业污水管线已纳入污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已与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线相连接。本项目废水可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③日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四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达标情况公示，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19.5 万 t/d，运行负荷率为 9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8t/d，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和水量不会对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④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5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2），瑞安市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见表。

表 4-9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变化情况汇总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率
鹿城区	239.83	4	239.83	100.00%	227.73	4	227.73	100%
龙湾区	84.78	4	84.78	100.00%	80.98	4	80.98	100%
瓯海区	8.44	2	8.44	100.00%	17.98	2	17.98	100%
洞头区	2.94	1	2.94	100.00%	2.78	1	2.78	100%
海经区	4.61	1	4.61	100.00%	5.19	1	5.19	100%
永嘉县	12.89	6	12.89	100.00%	11.19	4	11.19	100%
平阳县	33.99	4	33.99	100.00%	41.08	4	41.08	100%
苍南县	31.94	2	31.94	100.00%	40.91	3	40.91	100%
龙港市	23.55	2	15.94	67.69%	53.87	2	53.87	100%
文成县	4.80	6	4.80	100.00%	3.71	5	3.71	100%
泰顺县	7.79	7	6.01	77.15%	5.92	7	5.92	100%
乐清市	92.05	5	92.05	100.00%	110.17	5	110.17	100%
瑞安市	98.65	6	98.65	100.00%	79.63	6	79.63	100%
全市	646.26	50	636.87	98.55%	681.13	48	681.13	100%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纳污水体无直接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等文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昼间生产10小时。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监测点位于距离设备1m，高1.2m处，有关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2	注塑机	11	77/1 (等效后: 87/1)	设备底座减振装置, 车间墙体隔声	2	25	1.2	3	2	2	10	78	81	81	67	昼间 10h/d	21	57	60	60	46	1m
2		冷却塔	1	75/1		37	30	1.2	2	6	37	10	69	60	44	55			48	39	23	34	
3	车间1	破碎机	3	80/1 (等效后: 85/1)		37	3	1.2	2	3	37	8	79	76	54	67			58	55	33	46	
4		搅拌机	1	75/1		37	2	1.2	2	2	37	15	69	69	44	52			48	48	23	31	
5		冷却塔	1	75/1		2	15	1.2	37	15	2	2	44	52	69	69			23	31	48	48	
6		小型注塑机	30	75/1 (等效后: 90/1)		2	4	1.2	8	3	2	3	72	81	84	81			51	60	63	60	
7		砂轮机	1	80/1		25	15	1.2	15	15	25	2	57	57	52	74			/	36	36	31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距最近边界的距离。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DA001 废 气处理装置)	/	4	25	27	90/1	设备下方 加装减震 支架, 加装 消声器	昼间 10h/d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距最近边界的距离。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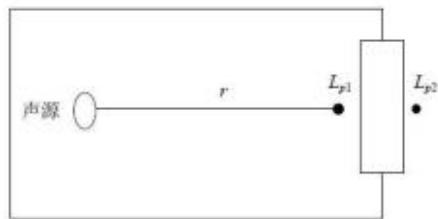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_1 \alpha / (1 - \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1}} + \sum_{j=1}^N t_j 10^{0.1L_{j1}}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① 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贡献值 (昼间)	执行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	1# 东侧厂界	60.8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64.1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3.7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60.1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增强房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达标性评价。

3、噪声管理要求

①生产时，应尽量关闭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的车间门窗，防止噪声扩散；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无端鸣笛。

② 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设备，防止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尤其是润滑工作，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异常噪声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维修好后方可继续运转。

③排放噪声的单位，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④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作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次品回用量约占原料的 5%，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 181t/a，则边角料及次品约为 9.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③废模具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年产生量为 120 个/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砂轮片

项目使用砂轮机进行模具维修，砂轮片使用过程中会损耗产生废砂轮片。砂轮片年用量为 0.003t/a，废砂轮片产生量(0.003t/a×损耗量 20%) 约为 0.001t/a 收集后外售。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老化变质形成废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本项目的润滑油使用量为 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80%，即 0.32t/a。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本项目

的液压油使用量为 0.4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80%，即 0.32t/a。

⑦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需对设备等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粘附的油污，该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据业主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0.05t/a。

⑧废矿物油桶

项目液压油、润滑油总计用量为 0.8t/a，均为 170kg 桶装，空桶质量约 17kg/桶，则项目每年产生约 5 个废矿物油桶，即 0.09t/a。

⑨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计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是	5.2a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是	4.1a
3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模具	是	4.1d
4	废砂轮片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砂轮片	是	4.1d
5	废矿物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矿物油桶	是	4.1d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d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d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布料	是	4.1d
9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否	4.2.1a

注：4.1a) 生活垃圾；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4.1 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5.2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5.2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4.2.1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表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	3	垃圾筒	环卫部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SW99 900-003-S99	/	1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	物资单位回收	1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SW17 900-099-S17	/	120 个/a			120 个/a
废砂轮片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SW17 900-099-S17	/	0.001			0.00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T, I	0.32			暂存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n	0.09	0.0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 I	0.32	0.3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In	0.05	0.0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注塑车间 1	10m ²	桶装	0.32	1 年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9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2	1 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1 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等。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等。

d.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非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污染

因子及排放去向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污染途径，企业通过场地硬化、加强化粪池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1)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加强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矿物油类物质、危废等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

表 4-16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Q 值	临界量 Qn/t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液压油、润滑油	0.34	/	/	0.0001	2500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0.78			0.016	50	危废仓库	
合计				0.0161	/	/	/

注：危险废物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危险废物临界存储量，润滑油等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约为 $Q(0.0161) < 1$ ，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仓库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容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选用不锈钢、铝或者塑料容器。②堆放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应防渗、防腐。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④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为保证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

安全规定，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各类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3)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①废气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③要求建设单位须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纳入到项目生产运行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出现。④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重点环保设施等场所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采取以上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 碳排放影响分析

①核算边界确定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本报告以企业法人为核算边界，核算其所有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项目核算范围包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环评仅核算目前在建（拟建）项目，本次项目核算范围为年产180吨汽配塑料件。

②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识别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

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③核算方法及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a.碳排放总量

E_{碳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加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E_{电加热}—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b.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 Nm³）；

F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³）；

C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c.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电力}和 D_{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电力}和 EF_{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由于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及热力，本项目 E_{燃料燃烧}、E_{工业生产过程}、E_{热力}均为 0。

根据《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2 年修订版）》，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 0.7035tCO₂/MW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投产后拟耗电总量约为 200MWh/a。则企业全厂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约为 140.7tCO₂。

④碳排放评价

a.排放总量统计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0	140.7	0	140.7
温室气体	0	140.7	0	140.7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业}}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业}}$$

式中：

$Q_{\text{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项目总产值 $G_{\text{工业}}$ 为 400 万元。

则项目 $Q_{\text{工业}} = 140.7\text{tCO}_2 \div 400 \text{ 万元} = 0.352\text{tCO}_2/\text{万元}$ ；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取 0.1229

本项目 $G_{\text{能耗}}=0.1229\text{tce/MWh}\times 200\text{MWh/a}=24.58\text{tce}$ 标煤；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_{\text{能耗}}=E_{\text{碳总}}/G_{\text{能耗}}=140.7/24.58=5.724\text{tCO}_2/\text{t}$ 标煤。

4-1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万双）	单位能耗碳排放（t/t 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352	/	5.724
实施后全厂	0.352	/	5.724

⑤碳排放绩效评价

a.横向评价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Q_{\text{工总}}$ 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 6-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4-19 碳排放绩效横向评价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t/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 $\text{tCO}_2/\text{万元}$ ）	符合性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352	0.54	符合
实施后全厂	0.352	0.54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前后，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

b.纵向评价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环评不进行碳排放的纵向对比。

⑥碳排放控制措施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减少能耗；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⑦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8) 安全生产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辅料的贮存和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贮存，应安排专人进行存放和统一管理，管理人员需穿戴规定劳保用品，做好防护工作。对厂区内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墙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的泄漏等造成燃烧、中毒等安全事故。企业生产车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医疗救护仪器药品、堵漏器材等物资。

②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厂区内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和更新淘汰。

③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

施工和验收。企业相关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④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DA001, 30m)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 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相关标准, 其中氨氮,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 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②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设置专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运行，定期检修维护。</p> <p>③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制度。</p> <p>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登记。</p> <p>②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④企业要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⑤建议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减少能耗；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六、结论

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等管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原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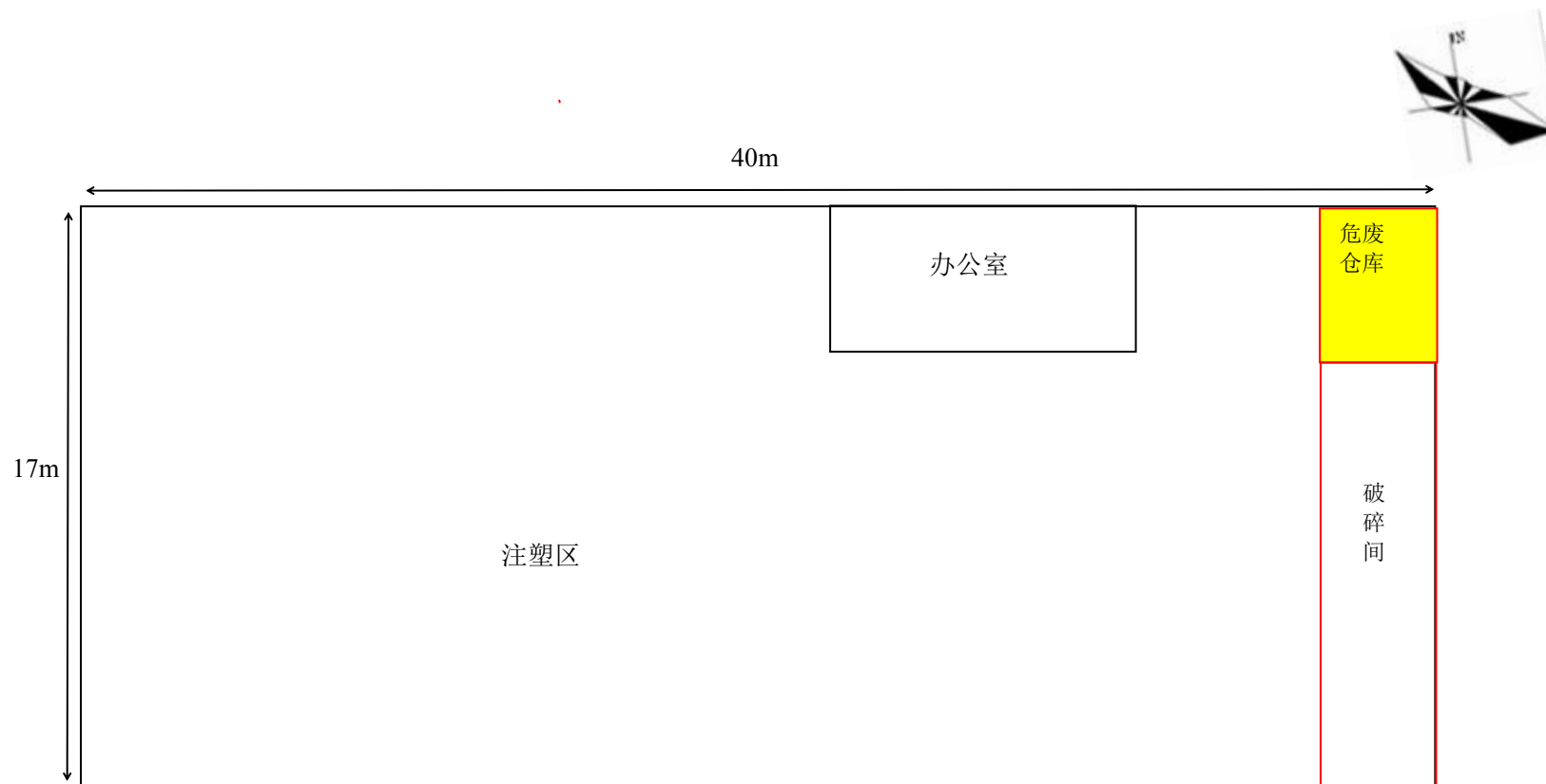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45	0	0.45	+0.45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	0	0.01	+0.01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模具	0	0	0	0(120个/a)	0	0(120个/a)	0(120个/a)
	废砂轮片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液压油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	0	0	0	140.7	0	140.7	+140.7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400	0	400	+4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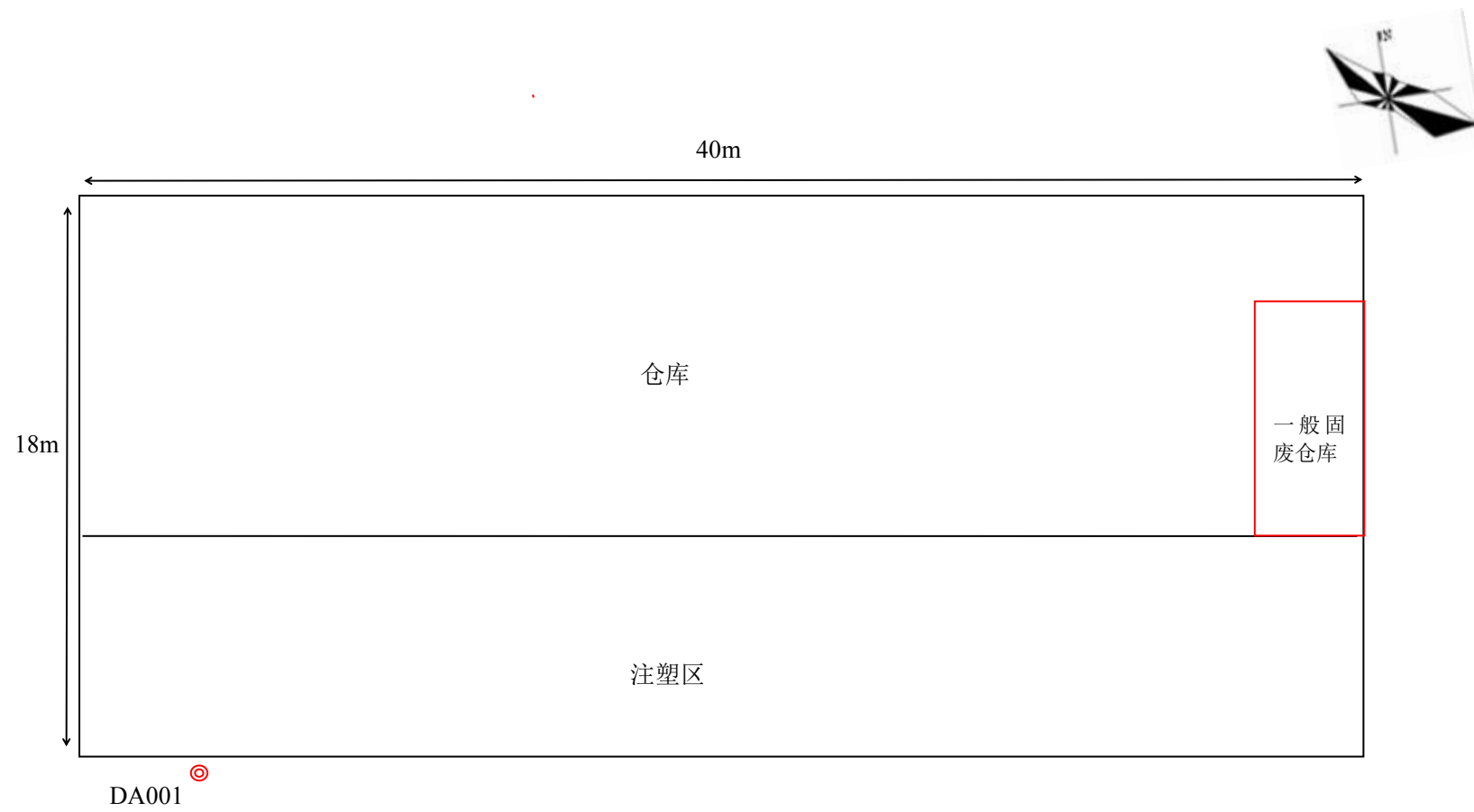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注: 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为简单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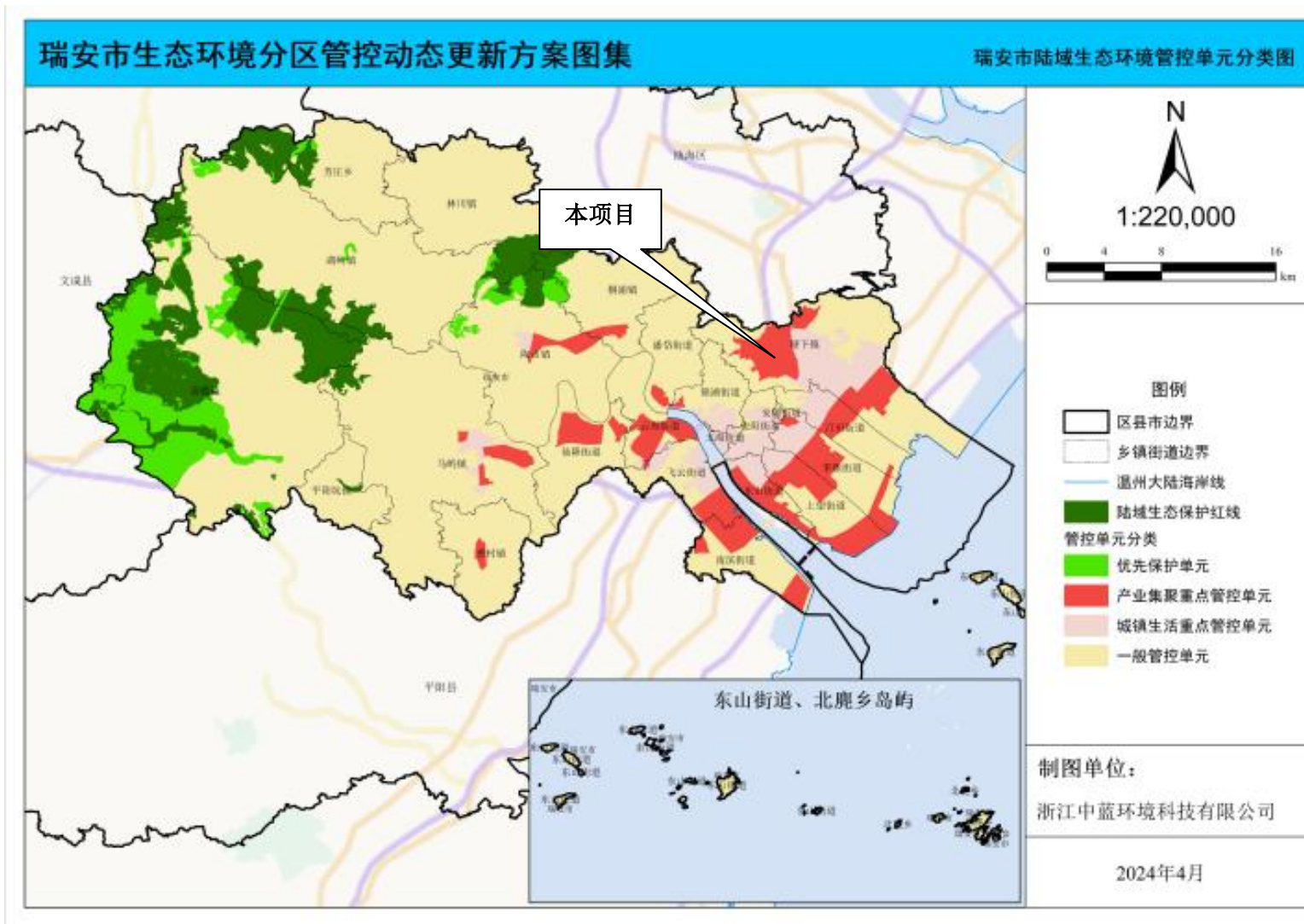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1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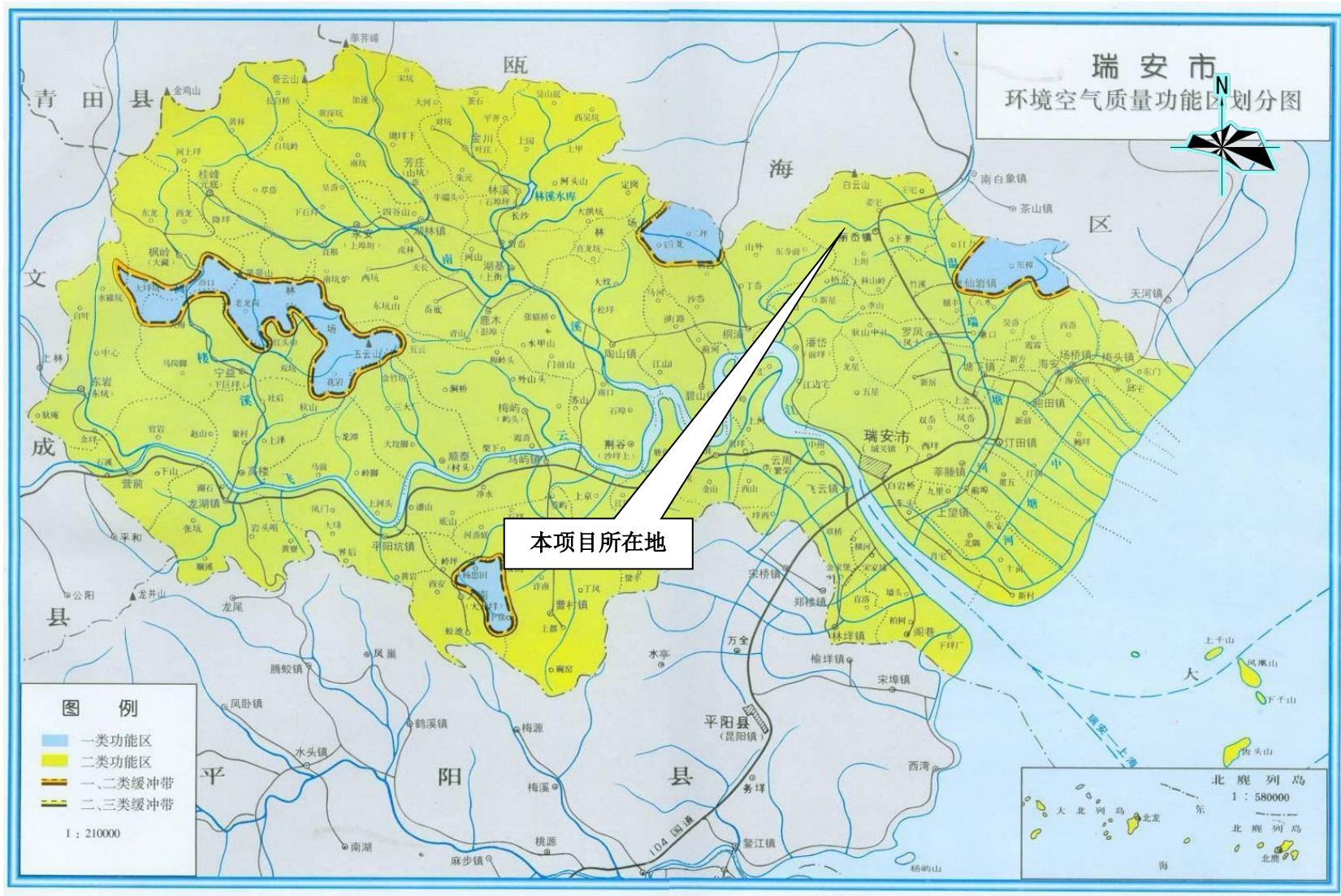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2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00



附图四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附图五 瑞安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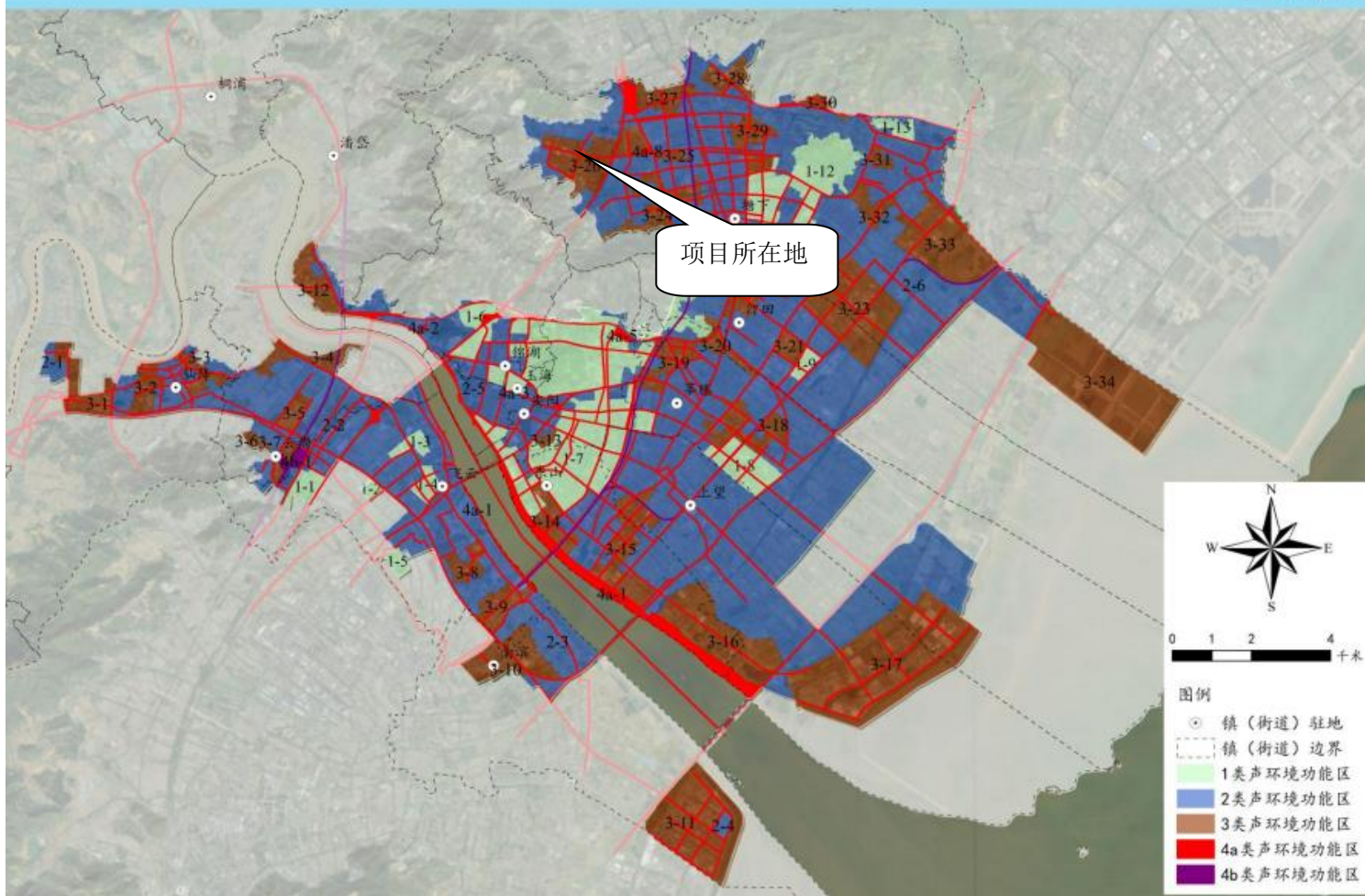
64

65

附图六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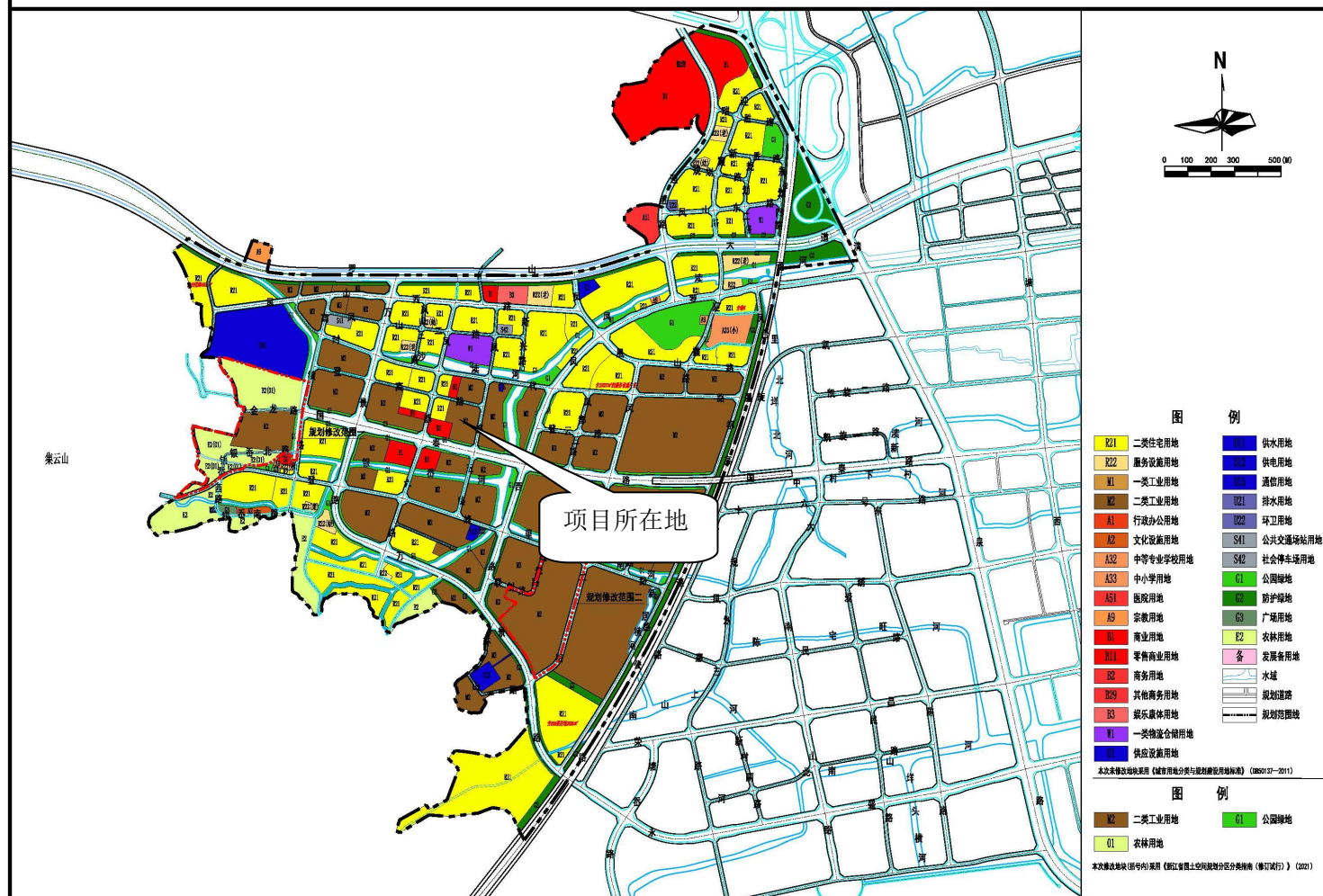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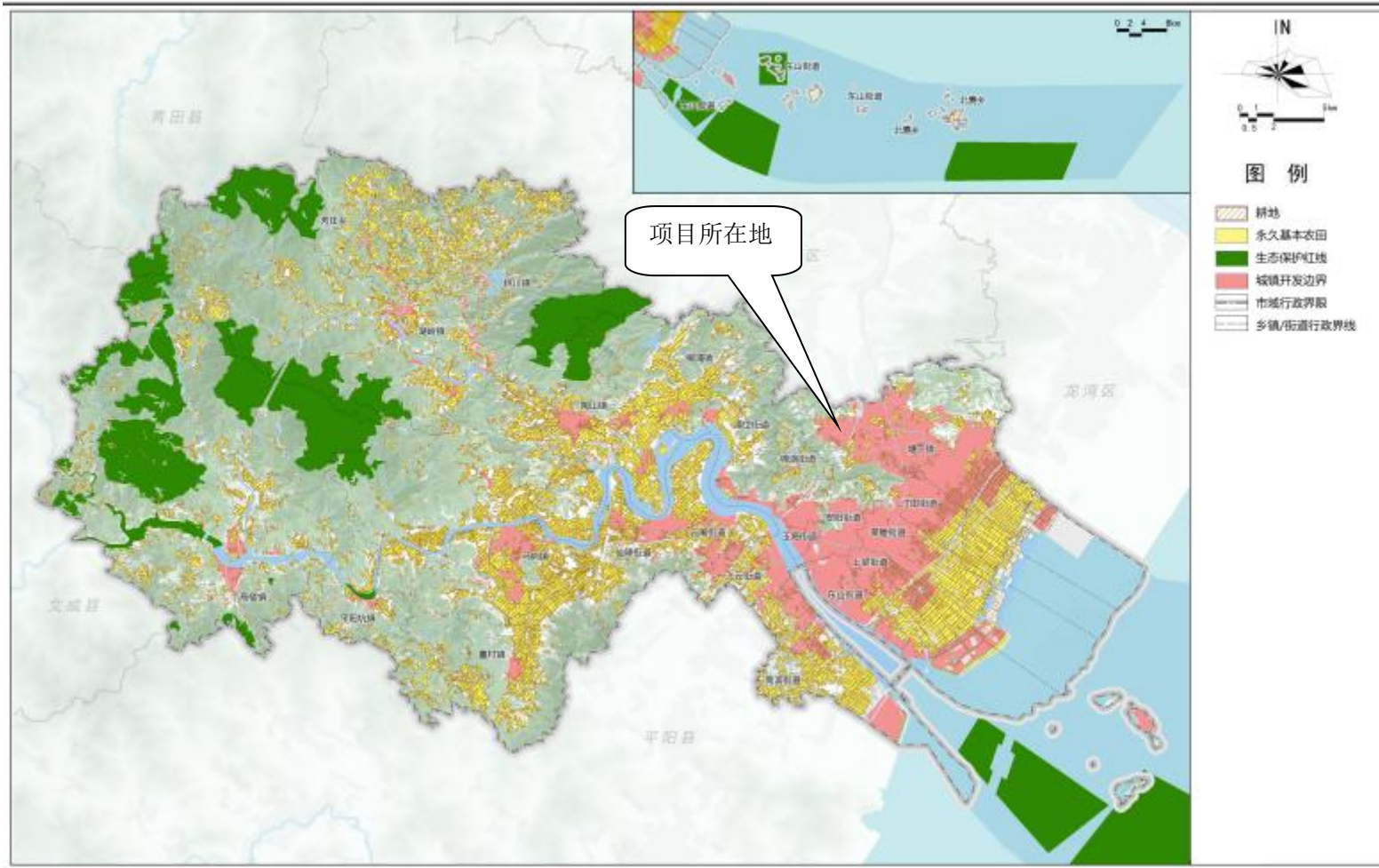
附图七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01~10、05-66、07-23~24等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八 瑞安市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九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附图十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十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租用 14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5 年，出租方从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收回。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做到自觉交纳经营中所产生的税款。
- 3、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日。

租赁合同到期二个月前乙方可提出续租，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如没达成续租协议的，本合同到期终止。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切断电源等措施，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完全负责和赔偿。

三、租金：196000 元/年（含税），在每年 6 月付款。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一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和承租方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七、其他约定事项：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出现安全、消防事故、违法行为的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承租方：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29019851668
 浙 (2022)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197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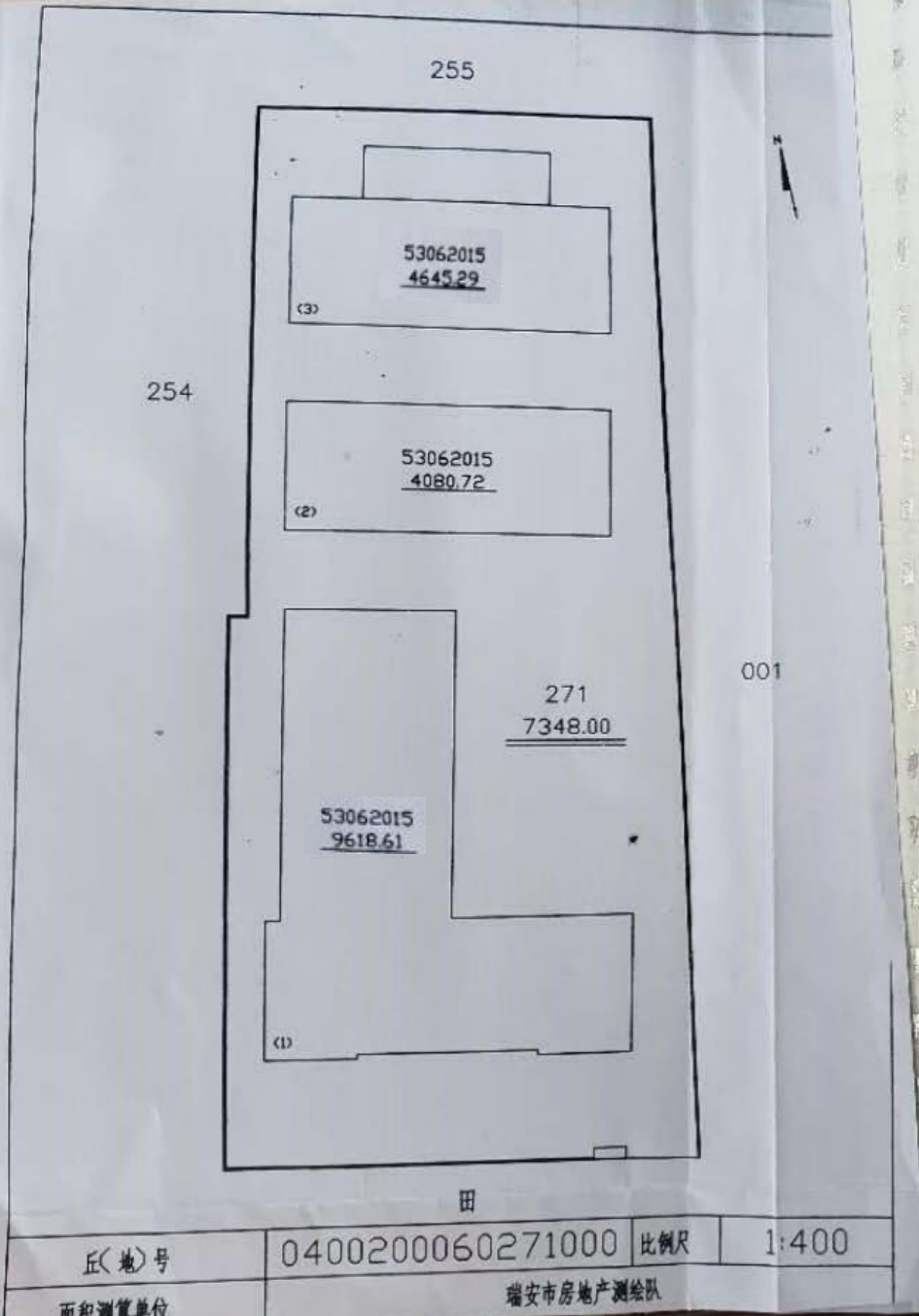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101285GB00601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348.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344.6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9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7348.0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7348.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工业	4645.29m ²	4645.29m ²	0m ²
2	1-6	6	工业	4080.72m ²	4080.72m ²	0m ²
3	1-6	6	工业	9618.61m ²	9618.61m ²	0m ²

附图页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与地籍管理科
201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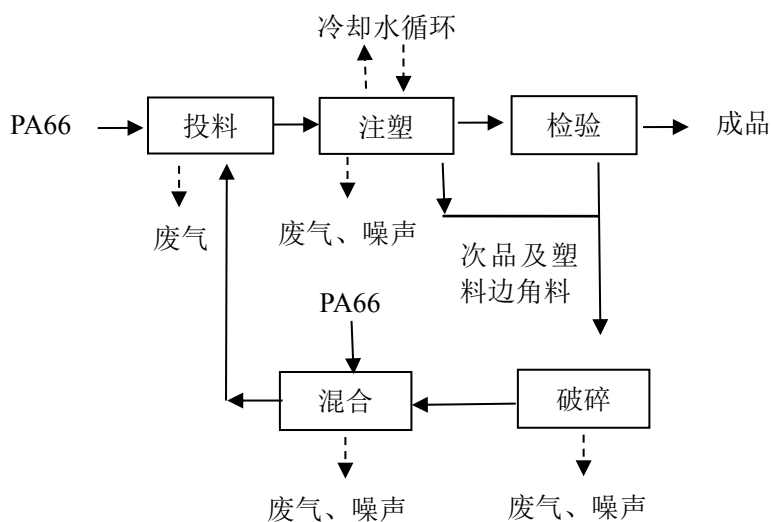
附件 4：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第二栋一楼及第三栋一楼。应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租赁浙江敢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 3768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投资 200 万元购买生产制造设备，主要进行汽配塑料件的制造与销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的生产规模。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图

2、项目产品及设备、原辅料用量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配塑料件	180 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位置
1	注塑机	11	HXM168	注塑车间 2
2	小型注塑机	30	HXM60	注塑车间 1
3	破碎机	3	/	注塑车间 1
4	搅拌机	1	/	注塑车间 1
5	冷却塔	2	/	注塑车间 1、2
6	砂轮机	1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PA66 颗粒	181t/a	10t/a	25kg/袋，新料
2	液压油	0.4t/a	0.17t/a	170kg/桶
3	润滑油	0.4t/a	0.17t/a	170kg/桶
4	模具	120 个/a	30 个/a	外购
5	砂轮片	0.003t/a	0.003t/a	外购
6	抹布及手套	0.05t/a	0.01t/a	外购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文件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瑞安市泓宸注塑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配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